OCT072019_02B6203 · EB-3技术工人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I- LTD. 案 日期：2019年10月7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机构，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3)(A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3)(A)(i)。这一基于就业的“ EB-3 ”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，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。

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该申请后，美国劳工部（DOL）随附认证上所列的雇主提交了一份修正申请，寻求将其名称替换到初始申请上。劳工证雇主声称，“ 律师案件管理系统中的笔误 ”导致初始 I-140 表格将申请人——即劳工证雇主的母公司——错误地列为申请人。劳工证雇主表示，与 I-140 表格上的信息相反，雇主——而非其母公司——意图在所提供的技术主管职位上雇用受益人。

审理主任认定，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前，随附于申请的劳工证已经过期。参见 20 C.F.R. § 656.30(b)(1)（规定劳工证如在认证后180个日历日内未随移民申请提交即告过期）。因此，审理主任撤销了初始申请的批准，使劳工证无效，并驳回了修正申请。参见 8 C.F.R. § 204.5(l)(3)(i)（规定技术工人申请一般必须包含有效的个人劳工证）。劳工证雇主提交了复议动议，请求重新考虑对初始申请和修正申请的决定。审理主任作出了一项决定，驳回了其中一项动议。

然而，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明确表明其驳回的是哪一项动议。该决定引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关于修正申请动议的收件编号。但该决定讨论的事实仅涉及初始申请。此外，记录中缺少对第二项动议的决定。由于该决定未指明其适用于哪项动议，我们无法适当审查该驳回。因此，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。

关于 I- Ltd. 案

在发回重审时，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，并就每项动议作出新的决定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。本事项发回重审，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I-Ltd., ID# 5845445 (AAO Oct. 7, 2019)